证券代码: 002389 证券简称: 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 2021-040

Z [] Silly 9. 2021 010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0,47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4.4452%。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7,53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3.076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947,06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1.3685%。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75,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0.3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80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 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3.6854%; 反对票为1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111%;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80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 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3.6854%; 反对票为1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111%;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 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951,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 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842,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317%; 反对票为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1649%;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80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 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3.6854%; 反对票为1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111%;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80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 反对1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69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3.6854%; 反对票为1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111%;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951,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 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842,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317%; 反对票为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1649%;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7,86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2%; 反对2,618,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8%;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434%; 反对票为2,61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0532%; 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7,860,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2%; 反对 2,618,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8%;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9434%; 反对票为 2,618,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0532%; 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3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要四舍五入,计算上述股份数量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差异)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